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844號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立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成

上開被上訴人即上訴人立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成公司）因與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勁勇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貳佰柒拾萬陸仟柒佰零柒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肆萬壹仟柒佰肆拾參元，未據立成公司繳納。茲限立成公司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肆萬壹仟柒佰肆拾參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陳雅玲

法官 吳燁山

法官 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初枝